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158號

原告 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逸婷

被告 林俊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就隔音窗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訂有承攬契約後，原告業已施作完畢，被告卻未給付尾款新臺幣(下同)12萬5000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00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有承攬報酬及貨款12萬5000元尚未給付予原告，惟系爭工程有瑕疵，原告亦拒絕修補，故經扣抵瑕疵金額後，原告無法再跟被告要求尾款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工程訂有承攬契約，被告未給付尾款12萬5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訂單明細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；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依前條

01 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解除
02 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，民法第493條第1項、第494條第1項前
03 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
04 事，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，縱其工作有瑕疵，定作人
05 僅得於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，而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
06 瑕疵，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
07 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、81
08 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
09 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
10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是如被告主張原告應負承攬瑕疵擔保責
11 任者，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擔原則，自應由被告就系爭工程
12 有瑕疵乙節，負證明之責。經查：

- 13 1. 原告就系爭工程雖已完工，然觀諸系爭工程訂單、隔音窗照
14 片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載，系爭工程有窗戶之手把及窗簾
15 未安裝；保護工程未拆除；玻璃及窗框有刮傷痕跡；油漆未
16 粉刷；隔音牆未完全安裝等瑕疵，應堪認定。
- 17 2.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
18 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
19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如前所述，系爭工程確實存
20 有施作不完全之瑕疵，且被告請求原告修補完成，原告未為
21 進行修補，則被告請求扣除系爭工程部分費用，核屬有據。
22 本院審酌系爭工程瑕疵所造成影響效用及重要程度，認以隔
23 音窗瑕疵共扣減5萬9000元、電梯/室內地板/家具保護工程
24 項目扣減1萬1000元、窗簾上掛條項目扣減8000元、藍鯨專
25 業隔音牆項目扣減3萬8000元、施工區域油漆粉刷工程項目
26 扣減1萬2000元計算，尚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之尾款12
27 萬5000元扣除被告得主張瑕疵扣減金額12萬8000元(計算
28 式：5萬9000元+1萬1000元+8000元+3萬8000元+1萬2000
29 元=12萬8000元)後，已無餘款，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系
30 爭工程款項。

3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

01 5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
03 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
04 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學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賴恩慧